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三次)

项目名称:公园秩序安保项目(2023年4月1日~11 月24日)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3210200036084-XM001/1

采 购 人: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附件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3210200036084-XM001/1
- 2. 项目名称: 公园秩序安保项目(2023年4月1日~11月24日)
- 3. 项目预算金额: 162.6752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62.67524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公园秩序安保 项目(2023年 4月1日~11 月24日)	162. 675240	1	负责清河下段 10Km 范围内治安巡视、消防和 交通管理,维护公园的日常秩序。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

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年5月1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 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

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 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 0200095709200042855
 -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zhaobiao23 2018@163. 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联系方式: 张扬 010-62906889-6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李宇辰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宇辰

电 话: 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5.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公园秩序安保项目(2023年4月1 日~11月24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_ 开户银行: /_ 账 号: _/_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u> 人签订合同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u>1</u> 份(电子文档应同时 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22.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因素</u> 得分高者优先排序并按照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10 %</u> 。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李宇辰 13121366952</u> ; 邮箱: <u>zhaobiao23 2018@163.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u> <u>G座7层701</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代理费以中标额 (含 2023 年 4 月 1 日~11 月 24 日及 2023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31 日)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例如:中标金额为550万元	,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	8%=3.2万元
		(550-500) 万元×0.	45%=0.2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6	0.225=4.925(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海	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 2. 3.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

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 6.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 (1) 采购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包号:
 - (4) 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 (5) 投标人名称:
- (6) 投标人地址:
- (7) 投标人联系方式:
-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 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 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 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

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及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 询 渠 道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 投标, 我供, 或 我 , 或 我 的 理 机 。 。 。 。 。 。 。 。 。 。 。 。 。 。 。 。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 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或扫描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 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本项目不涉</u>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本项目不涉及</u>。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因素		81
1. 1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1)	安保工作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保安人员装备配置齐全,且与本项目紧密结合,有针对性,得12分;第二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保安人员装备配置齐,但无针对性,得8分;第三等次: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或装备配置不齐全,得4分;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得0分。	12
(2)	保安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得12分;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得8分;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得4分;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得0分。	12
(3)	保安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12分;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8分;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得4分;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得0分。	12
(4)	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 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 理等,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 的方案,得12分; 第二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 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	12

		理等,但未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得8分; 第三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不完整,对救治、 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 理等环节有缺项,得4分;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得0分。	
(5)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完整,包括避免 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 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 得12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 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 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不包括未达成和解的 解决方案,得8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 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但未包括劳动纠 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及未达成和解的 解决方案,得4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得0 分。	12
(6)	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得11分;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乏可有性,得7分;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得3分;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进行识别,得0分。	11
(7)	应急方案	第一等次: 当安保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制订了三种及以上的应急预案,用以解决问题,得 10 分; 第二等次: 当安保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制订了二种应急预案,用以解决问题,得 6 分; 第三等次: 当安保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仅制订了一种应急预案,得 3 分; 第四等次: 未制订预案,得 0 分。	10

2	其它因素		9
2. 1	供应商经验	供应商近3年(2020年5月1日至今)承担已完成的保安服务项目经验:第一等次:3项(含)以上,得6分;第二等次:2项,得4分;第三等次:1项,得2分;第四等次:无,得0分。注: ①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范围内。②须提供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等可体现项目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6
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0分。注: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3	价格因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1)价格评审包括 2023 年 4 月 1 日~11 月 24 日服务期投标报价及 2023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31 日服务期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均以 2023 年 4 月 1 日~11 月 24 日服务期投标报价和 2023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31 日服务期投标报价和 2023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31 日服务期投标报价之和为准。 2)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 (一) 标的名称

公园秩序安保项目(2023年4月1日~11月24日)。

★ (二) 标的内容

负责清河下段 10Km 范围内治安巡视、消防和交通管理,维护公园的日常秩序。

(三)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62. 675240 万元, 预算金额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的全部费用。

(四)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四)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 (二) 项目目标

安保人员确保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协调及管理,便于安保管理工作的有利开展,维护园区正常秩序,维护人、财、物的安全。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防盗、防火、防洪、防治安事故、防破坏,防意外"等工作,做好治安事件预防工作,做好秩序维护工作及环境卫生清理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三) 保安人员要求

序号	素质要求类别	对人员考核标准		
1	身体素质	1. 年龄在 18-55 岁之间; 2. 相貌端正,身体健康; 3. 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无纹身、无色弱色盲、体重无明显超重。		
2	文化素质	 语言表达流畅; 文字书写通顺; 知法懂法,严守秩序维护从业规范。 		
3	业务技能素质	1. 具有高度的警惕性及防卫能力; 2. 岗位附近的治安秩序维护; 3. 善于应变、能够熟练使用通讯设备并能灵活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4. 具有较强的观察、分析和判断是非的能力。 5. 保安队长须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以取得保安员证时间为准)。		
4	思想素质	1. 有吃苦耐劳的精神,能尽快适应周边环境; 2. 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 3. 思维敏捷、反应迅速、勇于面对挑战; 4. 意志坚强; 具有一定的自我控制能力。		
5	综合素质	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能胜任执勤等护卫任务,无违法犯罪记录。		

★ (四) 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1、岗位分配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保安队长1人,班长2人,秩序管理人员37人。

机动人员 1人	清河下段 10km 沿线大路口 5 处,每处 2 人,共需要 10 人	清河下段10km沿线小路口9处,每处1人,共 需要9人	两岸每公里巡视 1 人,共需要 20 人
------------	-------------------------------------	--------------------------------	----------------------------

2、保安服务内容

负责清河下段 10Km 范围内治安巡视、消防和交通管理,维护公园的日常秩序,保

证入园公民和财产不受侵犯、对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有科学迅速的应急措施,控制各类违法犯罪和火灾等的发生。具体内容如下:

2.1 日常工作内容

- (1) 对捕鱼、电鱼、下地笼等行为进行制止。
- (2)对下河钓鱼、露天烧烤、绿地内晾晒衣物、护坡开垦、搭帐篷、巡河路乱停车等行为进行劝阻。
 - (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攀枝折花、践踏草坪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 (4) 对破坏绿植、倾倒垃圾渣土等现象进行巡查、制止、上报。
- (5) 对违章施工(无管理处相关协议,擅自施工等)、违法建设(擅自设立线杆、 塔基、打井:擅自毁坏水工设施)等现象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上报。
- (6)对河道水工设施、河道限高(限宽)设施、限速设施、标识牌(宣传牌、警示牌、界桩)、河道监控等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及时上报。
- (7)对沿线各类排水口(河道补水口、再生水厂退水口、雨污合流口等)进行巡查,发现有水口异味、排污等现象,及时上报。
- (8) 对巡河路、步道、绿地内的雨水篦子、井盖进行巡检,发现有破损、丢失现象的及时上报。
- (9)对步道和巡河路路面有无破损、塌陷情况进行巡检,发现破损、塌陷等情况 及时上报。
- (10)对河道施工区域进行巡检,发现工地有偷排污水、泥浆水及倾倒垃圾等行为及时制止、及时上报。
 - (11) 对河道水域内死鱼、死鸟等现象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12)对慢行系统入口进行管理,制止机动车进入,对已进入慢行系统的机动车及时劝离,避免影响行人。

2.2 应急处理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已发现的的偷排污水、倾倒垃圾渣土、违章施工、违规取水、围垦种菜等违法行为执勤值守; 出现交通事故时对巡河路进行交通疏导。

2.3 其他工作

- (1) 法定节假日、国家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工作需要负责河道沿线巡查与值守工作;
 - (2) 服从甲方安排的其他巡查管理工作。

3、保安服务要求

- (1)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安保队伍、执行严格的纪律和岗位 责任制,安保人员熟悉公园情况,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 (2) 配备包括服装、对讲机、反恐防爆器材等在内的所有器械器材和设备。
- (3)根据需要确定执勤岗位、执勤时间、岗位职责等,安保人员保证 40 人,并接受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保安人员的岗位调配。
 - (4) 严防被盗、人为破坏的事件发生。
- (5) 所有安保人员均是义务消防员,均是接受过消防培训的,每月进行至少一次的消防演习。
 - (6) 要控制噪音,制止喧闹现象。
- (7) 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人员器械有保证,平时有演习,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 (8) 负责区域内的防火巡视,如发现火灾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 (9)公园开放时间,有安保人员巡查看管,防止游客损坏公共设施和绿化,维护 正常秩序。

4、安全管理培养要求

(1) 素质管理

对安保人员实施准军事化管理,做到"五统一""三集中",即统一作息、统一上岗、统一服装、统一装备以及集中招聘、集中培训、集中管理。

(2) 意识培养

培养安保人员的服务意识,在维序功能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和本领,使安保人员成为"保安员、迎宾员、服务员"的统一体。

5、其他要求

- (1)保安人员须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供应商如遇人员更换情况,需培训合格并经 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上岗。
 - (2)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标准开展工作。
 - (3)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核。
- (4)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保安人员 12 个月内体检报告。保安人员体检结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并提交采购人备案。
 - (5)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通讯设备、必要的巡逻工具、安全防护设备、相关工器具

及耗材等,并按照采购人要求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服装。

- (6) 供应商须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工作月报》;并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工作年报》。
 - (7) 供应商应负责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 (8)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资料归档工作,对管辖范围内的工作情况 提出合理化建议。
 - (9) 遇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 (10)供应商与保安人员涉及的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 (11) 若 2023 年度内,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五)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1、保安工作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保安人员装备配置齐全,且与本项目紧密结合,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保安人员装备配置齐,但无针对性;

第三等次: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或装备配置不齐全;

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

2、保安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3、保安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 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

4、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二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但未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三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不完整,对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环节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5、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完整,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 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

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不包括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三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但未包括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6、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 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 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进行识别。

7、应急方案

第一等次: 当安保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制订了三种及以上的应急预案,用以解决问题;

第二等次: 当安保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制订了二种应急预案,用以解决问题;

第三等次: 当安保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 仅制订了一种应急预案;

第四等次: 未制订预案。

五、商务要求

★ (一)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

★ (二)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 (三) 合同价款支付

- 1、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2、支付方式: 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 3、支付时间:每期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 4、前期服务费:本项目招标周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1月24日。本合同签订前的工作将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实施。待供应商中标后,需按照中标的单位投标报价的标准,按天向原服务单位支付本项目前期服务费,并应在收到服务费预付款后10日内与原服务单位开展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考勤记录,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 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 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公园秩序安保项目(2023年4月1日~11月 24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秩序安保服务,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对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范围内开展秩序维持、水事巡视、安全保障,及各路口的安全值守等工作;对重要(大)会议、节假日期间开展夜间安全保障巡查;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所辖范围内各类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

第二条 乙方秩序安保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二、派驻秩序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秩序安保人员共 40 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甲方温榆河公园项目实施范围与清河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

三、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利益受损, 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 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第十一条 服务合同总费用为Y 元 (人民币大写:)。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合同价款的 50%,2023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每期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本项目招标周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本合同签订前的工作将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实施。待乙方中标后,需按照乙方投标报价的标准,按天向原服务单位支付本项目前期服务费,并应在收到服务费预付款后 10 日内与原服务单位开展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第十三条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秩序安保人员业务培训。

第十六条 甲方指定人员对秩序安保人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尽职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秩序安保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第十七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秩序安保人员文明执法,对秩序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秩序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秩序安保人员岗位及工作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对秩序安保人员工作情况的检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设立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检查,并负责对秩序安保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秩序安保人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除甲方外其他人员

直接指挥。

第二十四条 乙方负责提供秩序安保人员食宿、巡视交通工具、服装等。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秩序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培训)、职能培训等工作,负责日常巡视管理和秩序安保巡查中的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证所派秩序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秩序安保人员。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九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条 在下一阶段实施单位进场前,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下一阶段中标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指派秩序安保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秩序安保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甲方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脱岗、未认真进行巡视、工作效果不佳,或者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存在打架斗殴、喝酒、违反国家规定或其他安全问题等,严重影响工作质量或给甲方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在同一考核周期内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不高于合同总费用 5%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另派其他服务单位完成剩余工作。在此期间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并考 虑。

第三十三条 因乙方秩序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 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第三十五条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

应损失。

第三十六条 其它违约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 进行解决。

九、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第四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合同附件

附件1:采购需求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承办人: 承办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地址:

电话: 62906889-6105 电话:

邮编: 100192 邮编:

开户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开户行:

帐号: 01090336200120112009652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采购需求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
-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考勤记录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_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及规范等要求	
2	项目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保安人员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 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3	合同价款支付		
3. 1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聘用单位 (甲方):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执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 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 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 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服务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 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 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服务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服务合同规定 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

第五条其它

- (一)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 (三)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 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号 地址:

电话: 62906889-6105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 、	合	同	双	方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受聘单位(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公园秩序安保项目的各项工作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二、双方职责

- 2.1 甲方的职责
- (1)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有权制止乙方存在的不安全行为。
- (2)甲方配备安全巡检人员,检查乙方人员现场工作、驻地等安全情况,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 (3) 协助乙方监督检查安全工作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 2.2 乙方的职责
 -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2) 乙方应设立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对安保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定期对驻地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做好记录。
 - (3) 乙方所使用的车辆要符合交通安全要求, 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附件齐全可靠。
- (4) 乙方人员在上下班途中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日常巡查过程中做好自身安全 防护。
- (5) 遇有大风、大雾、大雨等恶劣气候影响时,乙方根据天气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 (6)做好驻地用电安全管理,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电动自行车、手机等电器设备充电完毕后必须切断电源或拔掉插头;人员离开驻地时,必须关闭室内所有电源,并进行检查后,方可离开;室内一旦发生线路、用电设备故障,必须通知专业电工处理,不得私自处理。做好驻地宿舍消防安全管理,严禁在宿舍内吸烟。保证人员饮食安全。
 - (7) 乙方驻地宿舍卫生保持干净整洁、注意室内通风,室内居住人员不要密集。

- (8) 工作时间内, 乙方巡查人员不得有脱岗、饮酒等现象。
- (9) 乙方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四、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承办人: 承办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号 地址:

电话: 62906889-6105 电话:

邮编: 100192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 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7.	在参与	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二)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	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	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	L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件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投村	示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二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2)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采购标的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清河管理处的公园秩序安保项
目(2023年4月1日~11月24日)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则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和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
标清	示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	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上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	高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崖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	2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	是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	;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u>. </u>
		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	鉴):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
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字	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3년 III	

说明:

-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委托代理人签署,需同时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	名称:				
			投标	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月1日~11 4日	•	月 25 日~ 31 日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	: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	好价表》中的	的总价相一	·致。	
	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	印鉴):			
日其	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 (1) 投标报价说明
-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 和理解。
-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 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
 - 3) 采购人不提供食宿,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含在报价中。
- ★4) 投标人应将 2023 年 4 月 1 日~11 月 24 日服务期和 2023 年 11 月-12 月服务期分别作为两个独立项目报价,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 ★5) 2023 年 4 月 1 日~11 月 24 日服务期最高限价为 162. 67524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31 日服务期最高限价为 25. 026960 万元。各部分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 6) 投标人填报的 2023 年 4 月 1 日~11 月 24 日报价作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31 日延续服务的定价参考,但中标后不纳入合同价款。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1) 2023 年 4 月 1 日~11 月 24 日服务期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単位	人员 数量	月份数量	单价(元/ 人月)	合价 (元)	备注
	4月1日-10月31日						
1	队长	人月	1	7			
2	班长	人月	2	7			
3	秩序管理	人月	37	7			
=	11月1日-11月24日						
1	队长	人月	1	0.8			
2	班长	人月	2	0.8			
3	秩序管理	人月	37	0.8			
	投标报价 (元)						

(2) 2023年11月25日~12月31日服务期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人员 数量	月份数量	单价(元/ 人月)	合价 (元)	备注
_	11月25日-11月30日						
1	队长	人月	1	0.2			
2	班长	人月	2	0.2			
3	秩序管理	人月	37	0.2			
\equiv	12月1日-11月31日						
1	队长	人月	1	1			
2	班长	人月	2	1			
3	秩序管理	人月	37	1			
	投标报价(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口无偏	离(如无偏高	离,仅勾选无偏离!	1可)			
□有偏	离(如有偏高	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付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	目名称:				
对本项	目采购标的的	的偏离情况(请进行	f勾选) :		
□无偏	离 (如无偏)	离,仅勾选无偏离即	月可)		
□有偏	离(如有偏高	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付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和响应	. 0	所有要求,除本表 应据实填写"正偏		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	之理解
法	定代表人或委	□盖公章) 泛托代理人(签字、 月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	目名称:				
对本项	目商务要求	的偏离情况(请进行	了勾选) :		
□无偏	离 (如无偏剂	离,仅勾选无偏离即	月可)		
□有偏	离(如有偏高	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付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	· ·标产品不涉及讲口产品。
特此承诺。	CIA HA I D DOCE I I HA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П

8-2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8-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	目名称:				
对本项	目技术要求的	的偏离情况(请进行	方勾选) :		
□无偏	离 (如无偏)	离,仅勾选无偏离即	月可)		
□有偏	离(如有偏高	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付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和响应 2. "你 投 法;	。 扁离情况"列 标人名称(加 定代表人或多	J应据实填写"正偏 口盖公章)	离"或"负偏离"。	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	之 理解

2 保安人员配置(实质性格式)

拟配备的保安服务团队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从事保安工作年限	备注

附:学历证书(如有)、身份证、退伍军人证书(如有)、保安员证(实质性要求),从 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以取得保安员证时间为准。

(本表可复制)

特别提醒:

- 1) 保安人员数量和年龄不满足要求,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投标将被否决;
- 2)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有任一人未提供有效保安员证,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投标将被否决;
- 3) 采购需求对保安人员的实质性要求,量化指标以本表和保安员证为准;其他非量化指标以技术要求偏离表为准。

3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 (★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	标时应向	你方交纳
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	申请,我	方以保证
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	政府采购	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	目的投标
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为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 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年_月_日签订编号为的
《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年_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
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板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
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其
限届满后 <u>日</u> 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 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月

Н

年

附件3: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层

联系人: 刘尊

联系电话: 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 18701216551

传真: 68437040、68472315

邮箱: 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 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 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 58528757

邮箱: 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 高路, 孙莹

联系电话: 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 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 59705606

邮箱: tailiwendy@126.com

附件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